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纺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06.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一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基建项目
- 1.2 工程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1号楼
- 1.3 承包范围：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1.5 计划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50日必须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
- 1.7 合同价款：捌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柒角（小写：¥898784.70元）
（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管仁民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杨勇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1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支付违约金。

3.2 指派蔡云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根据甲方正常教学的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确保措施科学合理,杜绝发生各类对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的危害。

3.9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10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绘制竣工图纸。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并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赶工期加夜班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7日内、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15%的工程款;

(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4)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延期提供竣工结算资料时应承担相关责任。

6.5 审计费承担: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过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开发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的标准,达不到标准要求部分将不予验收结算、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3 乙方以及乙方人员造成或者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刑事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0.0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价款5%。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作为奖励，奖励限额：合同价款的2%。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11条 其它约定：

-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需保证配备项目经理杨明山 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⑤ 施工期间不以任何理由停工，有异议待施工结束决算审计时再行协商解决。⑥ 材料品牌按投标品牌使用。⑦ 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至代理机构，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⑧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谈判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以下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投标书
- (4) 采购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经办人：

电 话：